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WG.2/WP.1  
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非杀伤人员地雷(MOTAPM)

协调员的提案草案

—

1. 在其 2003 年会议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还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应审议“……有无可能为一项新的文书及其他适当措施制定谈判职权。”

2. 为履行政府专家小组 2003 年职权的上述部分内容，并经与若干缔约国磋商之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兹提出关于政府专家小组 2004 年职权范围的下述提案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1) 谈判用于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危险的适当措施，以期就一项新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文书及其他措施达成协议。这些谈判还须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修正的《公约》第一条确定这一文书的范围。
- (2)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政府专家小组应继续探讨涉及非杀伤人员地雷所有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应考虑到：
  - 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在政府专家小组内围绕旨在尽量减小此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的方法、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等问题已经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 其他有关问题。

(3)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这些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3. 上述提案草案以协调员个人负责的名义分发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提案草案尚不属于相互商定且为所有缔约国所接纳的立场。

4. 上述提案草案反映了协调员的下述意见，即为了使工作切实有效，工作组今后围绕非杀伤人员地雷开展的活动应建立在开放、能动、灵活的办法基础上，这种办法将谈判工作的精确性与在一些敏感问题上继续进行探讨行动的自由性结合起来。提议的职权范围草案丝毫不对工作组的活动结果预作判断。它以政府专家小组自设立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为基础，并反映了必须采取紧急法律行动以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危险的意见。

## 二

5. 在协调员进行双边磋商期间，对于政府专家小组应如何在 2004 年继续开展工作，也出现了另一些建议。这些备选案文都各有利弊，似乎没有一项案文能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然而，为了保持透明，协调员认为应使所有缔约国知道这些备选案文的存在，故将这些案文提出来供进一步审议，也作为促进思考的额外材料。

6. 例如有一种案文得到了大量(但并非全部)缔约国的强有力支持，这一案文赞成采取更有魄力的做法，其行文如下：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1) 就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危险的措施谈判一项议定书，这些谈判还须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修正的《公约》第一条确定这一议定书的范围。
- (2)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7. 另一种案文以协调员在第 2 段提到的灵活概念(谈判与探讨相结合)为基础，但在实质内容上要窄得多，似乎不能充分反映意见相似的一些国家的立场，其行文如下：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1) 谈判适当措施，以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危险。在进行这些谈判时，需要审议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和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敏感引信、清除、国际合作与援助等问题。
- (2) 除了进行(1)分段所指的谈判，另外继续探讨是否可能采取一些可行的涉及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自失效特性的预防措施。
- (3)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政府专家小组将考虑到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4) 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这些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8. 还有一种意见坚定地认为，政府专家小组应继续按照其 2003 年的职权范围(探讨性方式)进行工作，而不必转到谈判的方式上，因为一些问题对一些缔约国来说仍然太敏感。然而，这样的一种职权案文在许多缔约国看来阻碍了缔约国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已经启动的富有活力的进程。这一项案文行文如下：

“政府专家小组向缔约国建议，在 2004 年期间：

- (1) 政府专家小组应继续探讨涉及非杀伤人员地雷所有方面的各种问题，并考虑到：

- 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进行更多讨论的必要性；
- 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在政府专家小组内围绕旨在尽量减小此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的方法、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等问题已经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 采取哪些可能的办法，以便以统一的方式确定是否遵守了遍布地雷的自毁和自失能特性方面的技术规格；
- 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这些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9. 最后，另有一种意见认为，上述各种备选案文都不能充分地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缔约国应努力就彻底禁止非杀伤人员地雷一事达成协议。然而，对大多数缔约国来说，这一方案似乎不是可行的方案。

-- -- -- -- --